

資投放開金基務校學大立國

施實年90快最 資增金現可 權股業企得取償無價作術技作合學產以得來未 過通例條置設署連校36等大臺

【陳洛薇／臺北訊】包括臺大等三十六所國立大學共同連署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昨日獲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通過，未來國立大學可以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企業或公司的股權，並在校務會議同意下，以現金進行增資，這項重大的突破最快今年實施。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一條文中除明訂校務基金可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外，更大幅放寬校務基金可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並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

不過，原本連署提案的國立大學希望放寬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開放學校購買有價證券，但包括立委朱惠良、林政則、許舒博等人聯席心，萬一校務基金買證券賠本，造成投資失敗、師生恐慌，誰來負責？因此，刪除了這項條文。

提案人之一、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洪秀柱表示，這項條文最突破性的放寬是增加校務基金可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之增資。也就是說，國立大學可以學術技術移轉換取股權，並在校務會議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後同意，校務基金可以投入更多的現金增資，不過，校務基金的盈虧學校必須自行負責。

由於近年來各國立大專校院不斷調漲學雜費，導致學生家庭負擔漸增，因此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更特地明訂一項但書，將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列為校務基金的用途。

條文中同時明訂，未來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上述投資項目取得之有關效益不在此限，惟仍應受教育部監督。

教育部表示，公立大學法人化及財務人事自主已成為世界潮流，我國國立大學未來於經費使用上應更具多元化及自主化，在臺灣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昨日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通過是最要的事，這項法案將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順利的話，最快九十學年度正式實施。

